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彭振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荣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2016年8月6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短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8月9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29日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11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2020年6月29日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1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20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任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3月4日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30日起任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26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8月6日	–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3月14日	–
090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9月20日	–
004117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日	–
016852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30日	–
090022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8月17日	2024年5月14日
090021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2日	2022年8月9日
008628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3月4日
003575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1日	2021年11月12日
090023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14日	2020年6月29日
00015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2日	2020年3月11日
001697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9月6日	2019年9月29日
003575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9月29日
003574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9月29日
004117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日	2019年9月29日
002200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3月22日	2019年9月29日
001263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6日	2018年10月2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7669，C类基金代码：01767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7669，C类基金代码：01767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4-03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515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注销2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28,500份，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54,143,281股减至451,692,766股，注册资本将由454,143,281元变更为451,692,766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7层，邮政编码：510320；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2日起45天内（工作日8:45-12:00；13:30-18:00）；

3、联系方式：

（1）邮箱：zqb@gdyph.com；

（2）电话：020-28877623；传真：020-28877668；

（3）联系人：证券部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444,1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444,1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3号）文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80,124股，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现限售期已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部分股票将于2024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数量为54,444,161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1,880,12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54,763,913股增加至296,644,0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880,1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4,763,913股。

2、2023年5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新增股份88,993,211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5,637,2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444,1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1,193,0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淄博星恒途松严格遵守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期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444,16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淄博星恒途松	54,444,161	14.12%	54,444,16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非公开发行股份	54,444,161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444,161	-54,444,1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1,193,087	54,444,161	385,637,248
股份总额	385,637,248	0	385,637,24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187,5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8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在存续期届满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此授信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此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实际融资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等合同为准。

全资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盈”）、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制造”）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同意重庆汇盈、模具制造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在不超过上述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金额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意重庆汇盈以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在不超过上述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金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内容以重庆汇盈、模具制造及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无反担保，重庆汇盈、模具制造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子公司重庆汇盈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拟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资产为重庆汇盈持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3-15号地块、N3-16-1号地块、N3-17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号为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43742号、第000843777号、第000843694号）。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子公司、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是为了公司日常融资进行的担保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本次拟抵押的资产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融资效率，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房产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房产为：东莞市长安步步高路408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1号至4号房产（产权证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728、0059730、0059731、0088690号，建筑面积合计为146,763.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资产被抵押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被抵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汇盈股东决定；

2、模具制造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153,072.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24年5月27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5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5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4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4年5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5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0211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6	1.0482	1.04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6,625,257.71	336,238.51	29.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2024年5月2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5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5月29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4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4年5月2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5月27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士启。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528,31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87,601,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0,7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542,092,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7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0,713,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8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486,74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39,86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524,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19%；反对39,866,4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2%；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6,185,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66%；反对382,1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962,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083%；反对382,13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517,42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20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2%；反对9,18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9%；弃权1,701,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9%。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1,106,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4%；弃权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883,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02%；反对7,208,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8%；弃权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8,2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4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986,223,143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977,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372%；反对403,105,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361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977,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372%；反对403,10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61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表决结果：没有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28,22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997,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94,900